

同法

临汾市环境监察支队 2021 年度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本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1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报表

- 一、临汾市环境监察支队 2021 年预算收支总表
- 二、临汾市环境监察支队 2021 年预算收入总表
- 三、临汾市环境监察支队 2021 年预算支出总表
- 四、临汾市环境监察支队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临汾市环境监察支队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六、临汾市环境监察支队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
- 七、临汾市环境监察支队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表
- 八、临汾市环境监察支队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九、临汾市环境监察支队 2021 年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 十、临汾市环境监察支队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十一、临汾市环境监察支队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十二、临汾市环境监察支队 2021 年市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临汾市环境监察支队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受市生态环境局委托，依法统一行使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核与辐射安全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等执法职能。

(二)组织开展大气、水、土壤、噪声、固体废物、化学品、光、恶臭、机动车尾气、核与辐射等方面的污染防治执法工作。

(三)组织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农业面源污染和因开发土地、矿藏等造成的生态破坏以及自然保护区内进行非法开矿、修路、筑坝、建设造成的生态破坏等方面的生态保护执法工作。

(四)负责市级生态环境违法案件调查处理；组织开展交叉执法、异地执法，协调处理跨行政区生态环境问题。

(五)参与较大及以上、跨区域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现场处置工作；指导、协助一般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现场处置工作。

(六)负责全市的辐射环境监测工作；负责全市一般辐射事故的现场处置工作，协助做好特别重大辐射事故、重大辐射事故、较大辐射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承担全市核安全与辐射环境安全审评技术支持工作；负责全市核与辐射方面的

举报案件的调查处理工作。

(七)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排污许可证制度等生态环境保护制度落实情况的执法检查。

(八)负责全市生态环境执法标准化建设工作，承担对各县（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的业务指导、组织协调和考核工作。

(九)负责市区内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和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现场处置工作。

(十)承担市生态环境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人事财务室、案件审查室、业务一室、业务二室、业务三室、业务四室、在线监控（机动车尾气）执法室、核与辐射执法室、执法一室、执法二室、执法三室、执法四室、执法五室、执法六室、执法七室、执法八室、执法九室。

三、2021 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为切实防范化解环境风险隐患，督促排污单位履行环境风险主体责任，杜绝重特大环境安全事件，计划 2021 年 5 月至 7 月，利用这段时间，以焦化企业、化工企业、煤矿、非煤矿山，工业园区、工业聚集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等风险物质存量高、风险等级高的排污单位。特别是已经停产、退出产能的焦化、化工企业和已经闭库的矸石场、尾矿库为整治重点，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

动，从源头上防范环境风险隐患，确保我市环境安全持续好转。

（二）开展水环境专项行动

1、按省厅要求开展涉水企业专项检查工作，对全市涉水企业的污染防治实施运行情况，排污口管理情况、在线监控情况等进行检查。

2、根据生态环境部印发的《黄河流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试点工作方案》的函（环办执法函〔2020〕274号）和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印发的《黄河流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环执法〔2020〕35号）文件要求，按照“查、测、溯、治”整治原则，开展黄河流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

（三）开展机动车尾气执法专项行动

1、加强新生产车辆环保达标监管,强化在用车排放检验。

严格根据《山西省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检验服务记分管理制度（试行）》监督检查本辖区范围内机动车检验机构，指导监督排放检验机构检查车辆注册登记前的排放检验，通过国家机动车环境监管平台逐车核实环保信息公开情况，进行污染控制装置查验、上线排放检测，加强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日常监督检查，采取现场随机抽检、排放检测比对、远程监控排查等方式，实现对排放检验机构监管的全覆盖。

2、开展柴油货车排放和国六重型燃气车联合执法专项检查。

一是开展柴油货车排放联合执法。重点检查柴油货车污

染控制装置、车载诊断系统、尾气排放达标情况，严格控制输入性污染。二是通过路检路查、入户检查等方式，检查核实国六重型燃气车环保信息公开、污染控制装置和排放等情况，重点核实三元催化器和后氧传感器是否异常。三是加大检查力度，严禁已淘汰车辆在城市周边、农村等地区非法营运或进入工矿企业内部使用。

3、加大非道路移动机械环境监管力度。

严格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管控，加快清理辖区内未编码登记在用机械，做到发现一台、督促编码一台、管控一台；严格施工工地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备案管理督促，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增加抽查频次，严厉查处机械、场内作业车辆超标和冒黑烟等问题。

（四）认真组织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活动

根据生态环境部统一部署，2021年持续开展执法大练兵活动，在部里省厅未下达2021年大练兵工作方案前，计划提前去部分重点县市区，把近几年优秀生态分局的好的经验、好的做法进行宣传，鼓励各分局积极参与，积极参评。方案下达后，在组织实施过程中，对各分局实施情况进行抽查，从而促进分局积极开展大练兵活动，力争取得实效。

（五）坚持做好环保信访举报案件的办理工作

做好12369环保投诉热线案件受理工作，实行24小时不间断值守，继续按照中央环保督查期间案件办理流程，做好“接、转、办、督、核”各个环节工作，确保环保信访投诉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并按照六个不放过和五个办结

条件进行严格把关，同时，适时开展“回头看”工作，确保群众反映的环境问题整改到位不反弹。

（六）持续加大对环境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

开展联合执法，继续对工业企业、医疗卫生机构、汽修行业、畜禽养殖、散乱污企业等行业实施重点督查，规范行业环境问题的整改，对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严厉打击，绝不手软。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

12 个表附后

- 一、临汾市环境监察支队 2021 年预算收支总表
- 二、临汾市环境监察支队 2021 年预算收入总表
- 三、临汾市环境监察支队 2021 年预算支出总表
- 四、临汾市环境监察支队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临汾市环境监察支队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六、临汾市环境监察支队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
- 七、临汾市环境监察支队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表（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 八、临汾市环境监察支队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 九、临汾市环境监察支队 2021 年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 十、临汾市环境监察支队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十一、临汾市环境监察支队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十二、临汾市环境监察支队 2021 年市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临汾市环境监察支队 2021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825.77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16.45 万元，减少 1.95%。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825.77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 825.77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825.7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6.45 万元，减少 1.95%。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在职人员转退休。

（2）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

3.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

4. 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

（二）支出预算总计 825.77 万元。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14.60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取暖费、在职人员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缴费。与上年相比减少 1.53 万元，减少 1.32%。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转退休。

2. 节能环保（类）支出 655.75 万元，主要用于在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公用经费支出、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13.81 万元，减少 2.06%。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转退休，工资支出减少。

3. 住房保障（类）支出 55.42 万元，主要用于在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1.11 万元，减少 1.96%。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转退休，公积金缴费减少。

4. 基本支出预算数为 770.4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0.76 万元，减少 1.38%。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转退休。项目支出预算数为 55.3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69 万元，减少 9.33%。主要原因是根据要求，压减项目支出。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临汾市环境监察支队本年收入预算合计 825.7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25.77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资金 0 万元，占 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临汾市环境监察支队本年支出预算合计825.7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70.46万元，占93.30%；项目支出55.31万元，占6.7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临汾市环境监察支队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825.77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16.45万元，减少1.95%。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转退休，工资、社保支出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临汾市环境监察支队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825.77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6.45万元，减少1.95%。主要原因是主要是在职人员转退休，工资、社保支出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临汾市环境监察支队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770.46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702.4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退休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68.0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临汾市环境监察支队2021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临汾市环境监察支队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接待费支出2.16万元，占“三公”经费的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0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2.16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04万元，主要原因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减少公务接待次数及人数，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为全额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十、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19.30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2.30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17.00万元。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

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等。

十二、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本单位单位共2个项目纳入绩效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55.31万元；本单位单位整体支出（纳入、未纳入）绩效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825.77万元。

十三、其他说明

（一）政府债券公开

1.一般债券公开

（1）上年一般债券资金使用情况；

（2）上年一般债券项目建设进度、运营情况等；

2.专项债券公开

（1）上年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

（2）上年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建设进度、运营情况等；

（3）上年专项债券项目收益及对应形成的资产情况。

注：临汾市环境监察支队未使用政府债券。

（二）其他

注：临汾市环境监察支队无其他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单位资金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等。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临汾市环境监察支队

2021年4月1日